

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因司法处置的需要，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众安街443号1-2层店铺房地产（建筑面积为204.12m<sup>2</sup>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），于2015年09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估价结果为：

总市价：RMB255.00万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佰伍拾伍万元整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RMB12493元/平方米

（人民币大写：每平方米壹万贰仟肆佰玖拾叁元整）

注：上述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印张

2015年10月15日